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志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23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皆為竊盜犯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1 且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雙重評價），
02 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以其犯罪手段、所竊
03 得現金數額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
04 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見偵卷第3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
11 我竊得之現金約為新臺幣（下同）800元至900元（見偵卷第
12 34頁），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就此部
13 分犯行所得金額之確切數額，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利於被告
14 之原則，自應從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其因本案犯行實際
15 之犯罪所得為800元，未據扣案，且尚未發還告訴人李清
16 榮，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另未扣案之敬老卡1張，雖亦為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惟衡
19 酌敬老卡屬個人專屬物品，考量該物品掛失後，原卡片即已
20 失去功用，且該物品未扣案，無法逕予沒收而發還被害人，
21 為免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執行困難及司法資源之過度耗費，經
22 衡以比例原則，認上開物品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
23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24 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8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9 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999號

被 告 陳志民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301

室

居桃園市○○區鎮○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民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
字第2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1日10時
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臺中市北區國民運
動中心內，徒手竊取李清榮置於男更衣室置物櫃內背包內之
敬老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800餘元，得手後騎乘其所

01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李清榮發現
02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李清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陳志民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6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清榮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
07 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等在卷
08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0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3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4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15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6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7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8 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為1,500元，惟
20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所竊取之現金金額約為800元至900元
21 間，又此部分除告訴人李清榮於警詢時之指述外，另無其他
22 證據足證明被告所竊取之現金金額確告訴人所指金額，自難
23 認被告就告訴人所指其他遭竊之現金部分涉有竊盜罪嫌，惟
24 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開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
25 分，核屬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26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鄭葆琳

